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电话	86-10-598479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8,960,838.90	3,577,836,705.9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860,343.06	1,045,385,289.59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127,131.31	116,595,558.13	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5,808.53	-160,311,698.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6,978.84	-160,558,724.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0,983.43	-45,686,367.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2.63	增加9.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82,594,000	82,175,600	质押	26,300,000
张熠君	境内自然人	18.17	38,457,900	38,457,900	质押	17,600,0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903,000	6,903,000	无	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4,333,333	0	无	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110,0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558,561	0	无	0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0,000	0	无	0
张慧鹏	境内自然人	0.46	975,000	0	无	0
黄君	境内自然人	0.43	915,400	0	无	0
周英	境内自然人	0.41	87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57）。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5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05.68 万元（增加利润），资产减值损失-1,837.41万元（减少利润），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计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531.73万元（减少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68	-3,04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7.41	-2,535.24
合 计	-531.73	-5,583.0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05.68 万元（增加利润），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1.1 对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5%

1.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	组合2
1年以内	5.00	0.00
1-2年	10.00	0.00
2-3年	10.00	0.00
3-4年	30.00	0.00
4-5年	5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4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37.41万元（减少利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1.73万元，减少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1.73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57）。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5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就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1.11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共计募集资金61,595.9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15.00万元，前期已预付2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980.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881.30
截至2022年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74.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36
2022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92.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79
截至2022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66.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15
2023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2,067.59
	利息收入净额	E2	5.03
截至2023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F1=D1+E1	47,434.50
	利息收入净额	F2=D2+E2	192.18
2024年1-6月份发生额	项目投入	G1	87.46
	利息收入净额	G2	0.74
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H1=F1+G1	47,521.96
	利息收入净额	H2=F2+G2	192.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I=A-H1+H2	5,552.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J	552.26
差异		K=J-K	5,00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552.26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552.26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529	234.47
华夏****北京分行	1027****1458	15,838.10
宁波****北京分行	7703****7314	1,241,797.33
厦门****北京分行	8025****6898	4,264,636.56
厦门****北京东城支行	8025****7641	46.53
合 计		5,522,55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的经营目标。因无法区分、量化战略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系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成果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因无法区分、量化信息化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否	3,000.00	1,092.28	1,092.28	-	1,092.2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16,179.38	5,890.79	5,890.79	23.39	3,292.89	-2,597.90	55.9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62.10	1,843.07	1,843.07	51.07	725.2869	-1,117.78	39.3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否	121,000.00	44,055.16	44,055.16	13.00	42,411.50	-1,643.66	9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5,241.48	52,881.30	52,881.30	87.46	47,521.96	-5,359.34	89.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50.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流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4期A款，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0225 公司简称：卓朗科技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卓朗科技	600225	天津松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艳秋	杨菲
电话	022-58301588	022-583015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电子信箱	ir@troila.com	ir@troil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85,569,736.08	7,739,688,493.11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685,579.16	2,110,209,574.23	-13.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7,911,885.36	252,894,516.77	2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34,658.27	24,900,917.63	-5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826,082.90	-3,379,258.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05,613.32	185,035,647.00	-14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0.97	减少6.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687,227,959	0	质押	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9.38	661,271,578	0	无	0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	400,000,000	0	质押	0
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300,000,000	0	质押	57,400,000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3	274,102,592	0	冻结	274,102,592
					质押	245,572,888
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50,000,000	0	无	0
张坤宇	境内自然人	1.47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42,306,280	0	无	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1.14	38,788,901	0	无	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0,305,0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股票登记在公司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张坤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卓朗科技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材料需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菲、赵清新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公司邮箱：ir@troila.com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2,314.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8.00%，被担保人的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天津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地产"）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4%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卓朗发展以其不低于4,900万元应收账款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341,139.43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88,493.11	7,385,569,736.08
负债总额	5,294,142,915.68	5,236,414,5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09,574.23	1,835,685,579.1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413,473.41	807,911,8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071.36	-118,134,658.2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卓朗发展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卓朗发展以其不低于4,9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融资为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上述议案中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4.4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2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2,314.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8.0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56,836.0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1.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财务总监昝英男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谷艳秋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党委、纪委工作部门及公司职能部门职责，理清边界、完善职能，增强履职能力，提高管理质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更好地保障和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提升党建入章工作质效，对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制度文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提升党建入章工作质效，对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制度文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公司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检组织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公司党组织、纪检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党组织要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组织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 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组织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党委要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 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设立党群工作机构，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党群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新增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新增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